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总经理、高级
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胡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同意选举胡建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胡志军（主任委员、召集人）、于卫星、黄晓倩
- （2）审计委员会：余星亮（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晓倩、陆正苗
- （3）提名委员会：于卫星（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晓倩、胡建锋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晓倩（主任委员、召集人）、余星亮、黄飞虎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志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四、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建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飞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五、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秧丽女士担任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邹秧丽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